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韻筑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洪韻筑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85,000元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以其所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經查聲請人執有之本票，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。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